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通知，美克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项目（以下称“可交换债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债项目分两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第一期 6 亿元可交换债发行工作已完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相关质押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5-067）。

现美克集团计划开展第二期 4 亿元可交换债的发行工作，按照要求，美克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以上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美克集团持有的 40,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46,336,419 股的 6.1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质押将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项目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不会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美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 2,500,000 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用于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 2015-070）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而进一步下跌，可能会触及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预警线，公司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避免触及相关风险。

美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67,719,014 股，至以上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美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 25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3%，

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93.49%),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